**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行政管辖范围内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厕所污水（黑水）和生活杂排水（灰水），以及农村公益事业、公共服务等产生的污水，不包括工业废水和畜禽养殖废水。

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的建（构）筑物、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集中处理设施和分散处理设施，就地处置生活污水的家庭简易处理设施除外。集中处理设施指将单村或相邻多村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统一处理的设施。分散处理设施指将单户或多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进行就近处理的设施。

**第三条**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主体、社会参与、强化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明确各方责任，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合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全省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指导。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全省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推进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机制，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政策。

省财政厅负责指导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健全完善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机制。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农村厕所粪污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镇污水管网和运维服务向有条件的村庄延伸覆盖。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保障集中规模化处理设施用地需求，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村庄规划。

**第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市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建立健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监管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参与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行维护单位为服务主体的“六位一体”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是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压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职责，建立管理和考核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经费。

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是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管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监督和考核，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开展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处理设施的管理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落实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督促指导村级组织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村级组织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参与主体，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完善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做好化粪池、厕所、厨房等污水接入，监督指导村民户内污水设施(含化粪池)、接户管网的日常维护。配合运行维护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运行维护单位的维护工作进行监督。负责自行运维设施的日常管理。

农户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受益主体，应当遵守村规民约，主动检查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淋浴水等接入状况，做好化粪池、接户管、户用检查井渗漏、堵塞和破损等的维修更换，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渠、检查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

运行维护单位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服务主体，负责组建运维队伍，制订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维护情况，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七条** 科学合理确定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模式。鼓励委托有相应能力的技术单位运行维护处理设施。对于规模较小、工艺相对简单、操作简便的处理设施，可根据当地实际，采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自行运维的模式，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八条** 委托技术单位运维的，委托方应与运维单位订立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合同应载明运维服务的范围、内容、目标效果、费用和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应当包括以下设施的日常检查、清理、疏通、养护和维修等。

（一）公共收集系统：排水管（包括连接城镇市政污水管网的连接管）、检查井、提升泵站等；

（二）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一体化预制设备、附属设施等；

（三）其他设施：污泥暂存、标识牌、围栏等设施。

**第十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及污泥处置等。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处理设施，确因检修、故障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停运的，应及时向县（市、区）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向主管部门和委托方报告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运维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五条**运维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处理设施的行为。

**第十七条** 采用属地自行运维模式的，参照本办法第十条至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处理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抽查考核，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3%，市级抽查比例不低于6%。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规模20吨/日（含）以上的处理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出水水质原则上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7）执行。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对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投入力度，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出水水质监测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足额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运维资金多元筹措机制。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污水治理和运行成本、农户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逐步探索构建政府扶持、村集体经济补贴、村（居）民缴费的运维资金多元筹措机制。

**第二十二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指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挤占、变更、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试行，有效期2年。